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643,085	1,081,933
毛利	33,174	61,909
期內(虧損)/溢利	(185,926)	24,242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84,618)	24,199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643,085	1,081,933
銷售成本		<u>(609,911)</u>	<u>(1,020,024)</u>
毛利		33,174	61,90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4,260	108,3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92,119)	–
銷售及分銷費用		(4,761)	(1,836)
一般及行政費用		(53,809)	(46,136)
其他費用		(943)	(6,255)
融資成本	6	(77,206)	(78,310)
應佔以下公司業績：			
合營公司		3,599	(1,922)
聯營公司		<u>(4,480)</u>	<u>(11,07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72,285)	24,720
所得稅開支	8	<u>(13,641)</u>	<u>(478)</u>
期內(虧損)/溢利		<u>(185,926)</u>	<u>24,24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173,663)	23,536
非控股權益		<u>(12,263)</u>	<u>706</u>
		<u>(185,926)</u>	<u>24,242</u>
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10		
基本		<u>(2.55) 港仙</u>	<u>0.35 港仙</u>
攤薄		<u>(2.55) 港仙</u>	<u>0.35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185,926)</u>	<u>24,242</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08	104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u>-</u>	<u>(147)</u>
	<u>1,308</u>	<u>(43)</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184,618)</u></u>	<u><u>24,199</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172,398)	23,493
非控股權益	<u>(12,220)</u>	<u>706</u>
	<u><u>(184,618)</u></u>	<u><u>24,19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07	21,784
投資物業		246,078	250,549
使用權資產		5,852	–
無形資產		38,970	38,97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098	1,6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985
遞延稅項資產		18,848	33,802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10,092	12,0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526,363	543,7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864,508	905,503
流動資產			
存貨		6,537	6,722
應收賬款	12	677,049	746,139
應收貸款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158	351,216
可退回稅項		647	103
受限制現金		11,973	11,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91	17,912
流動資產總值		896,855	1,134,0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600	2,4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5,139	143,935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1,778	2,4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6,946	360,077
衍生金融工具	14	400	220
可換股債券	14	282,919	93,675
租賃負債		1,513	–
於合營公司之責任撥備		–	3,087
還原成本撥備		–	600
流動負債總額		659,295	606,457
流動資產淨值		237,560	527,6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2,068	1,433,1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274	4,281
計息其他借貸		348,868	355,451
衍生金融工具	14	280	6,400
可換股債券	14	115,159	251,770
租賃負債		4,261	–
遞延稅項負債		67,085	68,398
		<u>539,927</u>	<u>686,3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9,927	686,300
資產淨值		562,141	746,811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68,108	68,108
儲備		536,582	709,032
		<u>604,690</u>	<u>777,140</u>
非控股權益		(42,549)	(30,329)
		<u>562,141</u>	<u>746,811</u>
總權益		562,141	746,8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6樓3618室。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汽車租賃及其他服務；(ii)材料貿易；及(iii)融資服務及投資。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期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有關及對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則除外。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並無根據該準則內特定過渡條文所准許就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資料。因此，因新租賃規則而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未來期間經營租賃承擔未獲本集團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開支於整體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經營租賃開支於整段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約介乎10.2厘至14.0厘。

使用權資產按其賬面值計量，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一直應用，並按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各期間負債剩餘款項之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之間較短者中以直線法折舊。

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確認為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之調整。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4,356
使用在首次應用日期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1,397)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之租賃有關之承擔	(26,740)
加：其他	1,399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7,618
	<hr/>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3,351
非流動租賃負債	4,267
	<hr/>
	7,618
	<hr/> <hr/>

就物業及汽車而言，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按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預付租賃相關之該等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在首次應用當日並無任何繁苛租賃合約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使用權資產與以下類型資產有關：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3,264
汽車	4,354
	<u>7,618</u>

根據已選擇之過渡方法，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之期初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無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概無載入下表。因此，所披露小計及總數不能以所提供數字重新計算。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	7,618	7,6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905,503	7,618	913,121
租賃負債	-	(3,351)	(3,351)
流動負債總額	(606,457)	(3,351)	(609,808)
流動資產淨值	527,608	(3,351)	524,2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3,111	(3,351)	1,429,760
租賃負債	-	(4,267)	(4,267)
流動負債總額	(686,300)	(4,267)	(690,56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儲備並無構成影響。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准許之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就租賃是否繁苛而言，依賴先前之評估；及
- 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者為短期租賃。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取而代之，就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其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時所作評估。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租賃會計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由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本集團為其業務租用物業及汽車。租賃合約一般設有三至三十八個月之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會獨立協商，不會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之抵押品。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使用權資產以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均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就各期間負債餘額產生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之間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折舊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之淨現值。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含利率(如可釐定該利率)或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確認。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界定業務單位，以下四個為須予申報之營運分部：

- (a) 汽車租賃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b) 材料貿易分部—主要從事材料貿易之買賣；
- (c) 融資服務及投資分部—主要透過提供貸款從事放貸業務及金融投資控股；及
- (d) 其他分部—從事提供其他服務，如基金管理、公共關係及物業投資等。

為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須予申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在計量時不包括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折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未分配融資成本以及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退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原因乃上述資產均以集團為單位管理並為合營公司的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其他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若干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因為上述負債均以集團為單位管理。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按地區劃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美國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u>	<u>12,795</u>	<u>630,290</u>	<u>-</u>	<u>643,08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u>	<u>14,674</u>	<u>1,067,259</u>	<u>-</u>	<u>1,081,93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56,923	489,590	97,426	20,569	864,50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u>256,923</u>	<u>60,378</u>	<u>20,844</u>	<u>-</u>	<u>338,14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00,017	295,875	309,611	-	905,50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u>263,218</u>	<u>60,837</u>	<u>37,748</u>	<u>-</u>	<u>361,803</u>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資料乃根據按客戶所屬/位處或付運貨品的地點而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該等資產所在地而釐定。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278,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1,700,000港元)、194,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3,200,000港元)、66,200,000港元及94,400,000港元乃來自四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材料貿易分部之客戶，其個別金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指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提供汽車租賃及其他服務。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銷售貨品	631,836	1,064,783
汽車租賃收入	10,367	12,331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服務收入	882	4,819
	<u>643,085</u>	<u>1,081,933</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8,186	27,746
可換股債券利息	58,653	50,526
租賃負債利息	328	-
銀行手續費	39	38
	<u>77,206</u>	<u>78,310</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從扣除/(計入)以下各項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609,911	1,020,024
折舊	5,878	3,396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6,960)	(28,7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471	(18,8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7,337	(47,3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2,751	-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0,632)	-
可換股債券的修訂虧損	-	5,700
其他租賃開支*	8,430	7,0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800)	(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撇銷	43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566)	-

* 該等開支與短期租賃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開支直接列賬為開支，計量租賃負債時不會計及。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稅率計提。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以當時的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開支	-	485
遞延稅	<u>13,641</u>	<u>(7)</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13,641</u>	<u>478</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73,6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23,53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810,750,454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672,218,078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對所列示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列示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並無作出調整。

10. 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73,663)</u>	<u>23,536</u>
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58,653	50,526
加：可換股債券的修訂虧損	-	5,700
減：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u>(6,960)</u>	<u>(28,713)</u>
用於釐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 經調整(虧損)/溢利	<u><u>(121,970)</u></u>	<u><u>51,049</u></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之期內已發行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	6,810,750,454	6,672,218,078
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可換股債券	<u>-</u>	<u>1,142,857,141</u>
計算以上每項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期內已發行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	<u><u>6,810,750,454</u></u>	<u><u>7,815,075,219</u></u>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		
已收購可換股債券	39,706	39,659
非上市基金投資	20,569	20,569
非上市權益投資	466,088	483,472
	<u>526,363</u>	<u>543,700</u>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九十日至一百八十日或於若干情況下信貸期將予以延長。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之結餘。逾期應收賬款計息。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十日內	4,592	597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773	747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29,577	721
超過九十日	732,445	932,29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90,338)</u>	<u>(188,219)</u>
總計	<u>677,049</u>	<u>746,139</u>

1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十日內	448	518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5	1,014
超過六十日	137	869
	<u>600</u>	<u>2,401</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一般於月結單後三十日至九十日內結付。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十日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為止隨時轉換該等債券，初始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合共轉換為約571,42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未轉換本金額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另加為到期未轉換本金額按年利率12厘計算的複合回報)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每個曆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2.8厘及23.5厘。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而年利率由5厘增加至6厘。利息付款日期並無變動。為使延期生效，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結清上述額外金額並支付其中15,440,000港元款項。經延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5.5厘。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i)二零一九年可轉換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ii)年利率由5厘增加至6厘；及(iii)計算原有額外金額適用之年利率將由12厘改為10厘。利息付款日期並無改變。經延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0.7厘。

14.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有以下提早贖回選擇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等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相關本金額之贖回價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發生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若干事件後的額外金額贖回由彼等持有之全部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此外，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截至由本公司釐定之贖回日期止之額外金額，贖回當時尚未轉換之全部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惟於贖回日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最少90%的本金額須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因此，換股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計量公平值所用單一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滿一週年當日(包括該日)起直到期日前第十日為止隨時轉換該等債券，初始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轉換為約571,42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未轉換本金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每個曆年的六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八日支付。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4.2厘。

倘換股權並無獲行使，則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類似債券等同市場利率於發行日期予以估計。嵌入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及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及於隨後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

14. 可換股債券(續)

期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6,854	70,813	387,667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修訂虧損	(20,900)	26,600	5,700
利息開支	91,554	–	91,554
已付利息	(42,063)	–	(42,06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	(90,793)	(90,7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5,445	6,620	352,065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修訂(收益)/虧損	(1,020)	1,020	–
利息開支	58,653	–	58,653
已付利息	(5,000)	–	(5,00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	(6,960)	(6,96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98,078</u>	<u>680</u>	<u>398,758</u>
代表：			
流動部分(未經審核)	282,919	400	283,319
非流動部分(未經審核)	<u>115,159</u>	<u>280</u>	<u>115,439</u>
	<u>398,078</u>	<u>680</u>	<u>398,758</u>

15. 股本

股份：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810,750,454	<u>68,108</u>	<u>1,059,713</u>	<u>1,127,82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汽車租賃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透過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途安汽車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途安」)，於中國經營汽車租賃服務業務，其現有車隊規模的使用率已達致飽和。北京途安正致力提升實力及吸納更多新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分部錄得約1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00,000港元)之收益。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中國租車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伴隨着互聯網的快速發展及多元化線上租賃模式逐漸興起，傳統長租市場依舊保持良好活力，而短租模式亦發展成為個人消費者的重要用車方式之一，汽車租賃市場的需求旺盛，行業具有不小的增長潛力。

材料貿易業務

雖然回顧期內材料貿易量錄得下跌，但材料貿易業務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材料貿易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約1,064,800,000港元，下跌約40.7%至約631,800,000港元。毛利約為30,000,000港元，毛利率則約為4.8%(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55,1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5.2%)。材料貿易業務所得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所引致的負面影響所致，其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令商品需求減弱。

融資服務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放債人牌照，可以透過提供貸款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目前正致力推動其融資服務業務發展，以建立可持續發展之多元金融服務平台，為投資者提供更全面非一般金融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重點發展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等核心業務，同時，積極探索新商機，投資人工智能、機器人及醫療保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弘達金控證券有限公司，成功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成為一間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未來展望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金融服務對企業的發展和社會經濟增長而言至關重要，而提供金融服務這項業務將具有優厚的發展潛力及可持續的發展前景。本集團正全力進軍金融服務業，目標以投資和資產管理為業務核心，專注於發展創新科技及專業資產管理業務，包括發掘人工智能、機器人和區塊鏈應用的投資機遇，積極把握這個大有可為的商機。本集團在多元化戰略引領下將不斷擴充業務類型，拓展優質的客戶基礎及提高創新能力及市場競爭力，以進一步拓闊自身收入來源及為未來的發展鋪路。

此外，本集團已引入多名機構投資者及策略性合作夥伴，以支援我們的業務發展，並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他不同的融資渠道為我們的新業務機遇鋪路。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會長期為股東帶來更高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4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益約1,081,900,000港元下跌約40.6%。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材料貿易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64,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9,9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20,000,000港元減少約40.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9,900,000港元。錄得跌幅主要由於本回顧期內材料貿易銷售量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3,200,000港元，較上一段回顧期間錄得的毛利下降約46.4%。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減少約0.5%至本回顧期間的5.2%。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材料之平均售價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8,300,000港元減少約77.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3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下列於本回顧期間內之淨影響所致：(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減少約64,700,000港元；(ii)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約23,300,000港元；(iii)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減少約21,800,000港元；(iv)因延遲結算應收賬款而自客戶收取的金額約26,400,000港元；及(v)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5,6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業務擴張導致融資服務及投資分部產生額外成本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100,000港元增加約1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800,000港元。有關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因經營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機器人及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業之希格斯動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業務而產生額外行政費用約5,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200,000港元。有關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償還若干新增計息其他借貸。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及就撥回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淨額，繼而導致遞延稅項開支增加約13,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62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5,50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約為398,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400,000港元)。

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及從本集團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充裕資源應付其債項償還及其業務的融資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及可換股債券 之負債部分	1,023,892	1,060,973
資產總值	<u>1,761,363</u>	<u>2,039,568</u>
資產負債比率	<u>58.1%</u>	<u>52.0%</u>

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提取若干新增計息其他借貸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及由第二年至第三年間到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276,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100,000港元)及348,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400,000港元)，其中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53,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200,000港元)及約6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00,000港元)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及由第二年起到期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分別約為28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700,000港元)及11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8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6,810,750,454股(面值總額為68,108,000港元)。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回顧期間並無變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約60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5,6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246,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500,000港元)已作為若干其他借貸的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所得收益或收入、所產生成本及開支以及以本集團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就本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營運單位而言，其外幣交易及有關單位以外幣(按功能貨幣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獲授的貸款融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總金額最高約20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000,000港元)，其中1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00,000港元)已予動用。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償付資本承擔約為12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2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0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5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參照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津貼及培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整段回顧期間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原因為董事李曉蘆先生、王莉女士、關浣非博士及趙憲明先生因彼等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關浣非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趙憲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dafin.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客戶及股東長期支持及員工專心致意努力不懈表示致意。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董淳女士(主席)

陳驍航女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王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趙憲明先生

關浣非博士